



梧高巢暖引凤栖 法护营商万象新

——射阳县人民法院厚植法治化营商沃土纪实

□邓寒青 周航

如我在诉 司法护企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射阳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找准司法精准服务发展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各类经营主体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从提交材料到纠纷化解,只用了短短几天时间,法院的涉企绿色通道真是高效!”收到货款后,射阳某菊花制品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此前,该公司向广东某制药有限公司持续供应菊花,某制药有限公司累计拖欠货款82万余元,某菊花制品公司催要未果,遂诉至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要求某制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针对涉企纠纷,该院开通“绿色通道”,提供立案、保全、审理、调解等全链条司法服务。经材料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后法庭当日立案并作出保全裁定。

为实质化解纠纷,承办法官主动电话联系某制药有限公司负责人,释明逾期付款的法律后果与失信经营的不良影响。该负责人坦言,公司当下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暂无能力一次性结清全部欠款。

兼顾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务人企业生

存发展,法官多次组织双方线上沟通,精准平衡双方利益诉求,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某制药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30万元,剩余欠款每月支付10万元直至偿清。

调解协议网签当日,某制药公司当即履行30万元付款义务。法庭经与原告协商,依法解除对被告公司账户的查封冻结,助力企业良性运转。

该起纠纷在“云端”快速化解,是射阳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的生动缩影。2025年以来,该院高效审结买卖合同、融资租赁等商事案件6438件,以司法“加速度”厚植法治营商沃土。坚持善意文明司法,运用“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柔性措施,帮助29家受困企业、个体经营者“蓄水养鱼”。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开展“亲商护企”专项行动,助力企业回笼资金3.9亿元。

协同共治 多元解纷聚力

聚多方之力,行协同之治。射阳法院以“聚”破题,以“合”赋能,积极扩展多元解纷“朋友圈”,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2024年4月,某纺织公司以某印染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某纺织公司分批提供纺织材料,后某纺织公司要求某印染公司支付货款114万元,某印染公司认为两批货物延期交货致其经营损失。双方未协商一致,某纺织公司诉至射阳法院。某印染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已于

2022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寻求“护企”与“纾困”的最优解,射阳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委派商会调解组织先行调解,并指派商事审判专业法官提供调解指导。

法官联合商会调解员共同研判,充分考虑重整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

近年来,射阳法院深化“法院+商会”商事调解模式,联合县工商联出台《关于加强商会调解与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商会调解员“地熟、人熟、事熟”优势,对涉企纠纷优先分流调解,协同调处各类涉企纠纷107起。

保护知识产权,守护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该院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对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纠纷开展联合调处,切实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法官,我们之前进货时没注意查验,确实存在过失。我们已经停止销售侵权商品,愿意承担合理赔偿责任。”在涉及某知名母婴品牌的商标侵权系列案中,该院联合射阳、响水、滨海、阜宁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集中调解,促成38家涉案商户签署调解协议并支付赔偿款项,系列纠纷一揽子妥善化解。

精准服务 靶向赋能促发展

“感谢法庭干警的辛勤付出!这份案结束了,服务不止的担当,让我们倍感温暖。”近日,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为江

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追回二十余万元货款。案件办结后,法官前往该公司实地走访,倾听企业其他法律诉求,该公司向法院送上一封手写感谢信。

企业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射阳法院将司法服务从“坐堂问案”向“上门问需”延伸,精准回应企业“急难愁盼”。深入开展“法官联企”行动,实员额法官挂钩县规上重点企业全覆盖,提供知识产权、融资担保、劳动用工等法律问题“最优解”。

服务射阳港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在中车新材、龙源电力等3家龙头企业设立司法保护联系点,助推绿色产业链做大做强。常态化开展“商事审判进园区”活动,组织专题法治培训,编发《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100条》等普法手册,提升企业内部治理能力,源头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地理标志志兴则特色产业兴。该院加大对“射阳大米”“洋马菊花”“射阳大闸蟹苗”等辖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司法保护力度,把法律保障送到产销第一线,持续擦亮特色产业“金名片”。

以研促审、以研赋能。该院坚持司法调研与审判实践深度融合,聚焦企业经营、产业发展中的法律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高质量调研成果回应司法新需求,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法治动能。一篇论文入选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优秀论文集,审查股东出资促进公司治理案获评全国法院商事审判优秀案例。

叮铃铃！法官老师有话说



格“四有”小网民,努力成长为正直阳光的新时代少年。

响水县人民法院吕婷婷:同学们,道路安全至关重要。车流之下,潜藏着超速骑行、逆行抢行、横穿马路、分心行走、违规乘车等诸多安全隐患。稍有松懈,就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意外,触碰安全底线,付出沉重的生命代价。希望每一位青少年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自觉做到不闯红灯、不违规骑行、不横穿乱跑,时刻守住安全底线、恪守交通规则,让平安守护每一次出行。要当好家里的“安全监督员”,把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提醒家长开车不喝酒、开车不看手机、骑乘戴好头盔,做文明出行



的小榜样、家庭安全的守护者。
张路遥 汇编



吕婷婷

朱某仲诈骗案成为全市法院第50则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

□丁歆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入库的参考案例,旨在最大限度发挥权威案例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优化司法公开、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等效能,更好服务司法审判、公众学法、学者科研、律师办案。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的朱某仲诈骗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成为全市法院第50则入库案例。

基本案情:2022年至2024年,被告人朱某仲等人通过网络在迪拜设立了专门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接收、转移赃款的窝点(俗称“水房”)。“水房”的具体运作模式为:参与“水房”的朱某仲等人与境外诈骗人员处于同一即时通讯软件联系群,诈骗人员需要银行卡接收被害人转账时,则根据转账金额、被害人的国内地点等信息在群内发出需求;朱某仲等人随即对接国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转移帮助的团伙(俗称“跑分车队”),索要符合条件的银行卡并发布至群内;待被害人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后,诈骗人员将转账成功的截图发送至群内;朱某仲等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记账;结算时,“跑分车队”在转移资金中抽取

一定比例作为佣金,随后通过虚拟货币将剩余资金转移至“水房”指定的虚拟货币钱包;“水房”抽取一定比例后,将剩余资金转移至诈骗团伙控制的虚拟货币钱包。通过上述模式,朱某仲等人设立的“水房”帮助境外诈骗团伙接收、转移诈骗资金共计人民币150万余元。(其他诈骗犯罪事实略)

东台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2024)苏098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朱某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其他判项略)。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人朱某仲等人为境外诈骗团伙接收、转移资金的行为,是构成诈骗罪共犯,还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抑或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下简称掩隐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

定的,依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第四部分“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与主观故意”中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8. 帮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套现、取现的。”关于司法实践“两卡”案件中帮信罪、掩隐罪与诈骗罪的界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在办理涉‘两卡’犯罪案件中,存在准确界定前述三个罪名之间界限的问题。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明知内容和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确定其行为性质。以信用卡为例:(1)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参加诈骗团伙或者与诈骗团伙之间形成较为稳定的配合关系,长期为他人提供信用卡或者转账收取的,可以诈骗罪论处。……”据此,行为人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门设立“水房”等长期稳定为诈骗犯罪团伙接收、转移资金的,说明其与诈骗犯罪团伙形成了共同的犯罪故意,应当以诈骗罪的共

犯论处。

本案中,被告人朱某仲等人通过即时通讯软件联系群内的相关信息,能够判断上游犯罪团伙实施的是电信网络诈骗,仍然开设“水房”为其提供专属资金转移通道,长期且深度参与诈骗链条,与犯罪团伙形成了稳定配合关系,应当认定为诈骗罪的共犯。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本案裁判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5〕12号)已肯定、吸收上述实践做法。该意见第八条规定:“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等犯罪收购或者组织、招募、介绍人员提供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等,事先通谋或者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的,按照电信网络诈骗等信息网络犯罪的共同犯罪处罚。”

裁判要旨:行为人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通过设立“水房”窝点等方式帮助诈骗犯罪团伙接收、转移赃款,与其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的,应依法以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市中院

召开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座谈会

本报讯(赵惠蓉)为进一步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服务盐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9月11日,市中院与省、市贸促会联合召开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座谈会。省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周燕,市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黄旭东,盐城贸促会副会长周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省、市贸促会相关负责人同志及市中院民三庭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自单位和部门的相关工作情况。与会各方围绕涉外商事诉调对接的机制流程、案件范围、经验做法、面临困难、典型案例打造和调解队伍壮大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以此座谈会为契机,进一步做优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及知识产权工作:一是在健全对接机

执行一线

盐都区人民法院

雷霆执行解民忧 依法腾退护权益

□张玉

为保障农村集体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顺利推进,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对某村委会一处涉案房屋开展强制腾空执行行动,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该案是一起房屋租赁纠纷,原盐城市某弹簧厂与某村委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村集体14间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到期之后,弹簧厂未交还房屋,该厂原负责人去世后,其子占用部分房屋存放收割机等物件。后某村委会对涉案房屋公开拍卖处置,多次要求腾让房屋未果。某村委会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限期腾空交还房屋。

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主动履行腾房义务,某村委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虽完成房屋交付工作,但被告存放的大型农用器械等物品一直没有取回。2026年,盐都区人民法院国家农村综合性改

革试点试验县区,案涉地块纳入整改范围。由于房屋未全部腾退,影响改革项目推进,某村委会就此向法院申请对房屋实施强制腾空。

接到执行申请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梳理复盘过往执行情况,对现场风险情况、处置细节逐一研判,做好周密行动预案。

8月20日清晨,执行局、法警队干警赶赴执行现场,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区人大代表、镇相关负责人到场,全程监督见证执行,确保执行程序公开公正、规范透明。

执行现场位于农村偏僻地区,腾退房屋属于危房,大型农用器械长久存放,拖运困难,面对这些执行难题,执行干警严格按照工作预案实施,对屋内留存的大型农用器械及个人物品逐一清点登记,有序搬离转运,另行妥善保管。经过长达7个小时的连续作业,房屋物品全部清理完毕,涉案房屋顺利完成腾空。

亭湖区人民法院、滨海县人民法院

跨区域联动破壁垒 协同执行护权益

本报讯(朱九翔)为破解异

地执行难题,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滨海县人民法院协同开展跨区域执行行动,通过精准锁定、快速响应、就地化解,推动一起异地执行案件达成和解。

被执行人陈某某拖欠某公司货款17万元,经亭湖法院判决后仍拒不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此后,陈某某长期隐匿于外地,躲避执行,案件进展受阻。执行干警经信息核查,最终锁定陈某某藏身于滨海县境

内。掌握线索后,亭湖法院立即启动跨区域协作机制,向滨海法院发出协助执行请求。滨海法院迅速指派八滩人民法庭干警赶赴现场,成功控制被执行人并将其带回法庭。

随后,两地法院干警联合开展调解,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梳理争议焦点,情理并重引导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承诺在2026年9月13日前还款5万元,剩余12万元在年底履行完毕。

“枫”景正好

建湖法院高作人民法庭

为不文明养犬行为敲响警钟

□陈志立

近日,建湖法院高作人民法庭巡回审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为不文明养犬行为敲响警钟。

据了解,赵某在骑行途中途经某厂门口时意外摔倒,造成椎体压缩性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后,赵某将犬只饲养人肖某诉至建湖法院,称其系因犬只突然冲出而摔倒,主张相应人身损害赔偿。

经审理查明,案涉犬只为肖某个人饲养。事发时,该犬只未

佩戴牵引绳、未做任何拴系约束,被放任在厂区周边公共区域活动,并突然靠近赵某。

庭审中,法官结合案件实际、双方过错程度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酌定责任比例,判令肖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赵某合理损失予以赔付。宣判后,双方均表示服判息诉。

案件审结后,法庭还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专项普法宣传,向群众普及文明养犬法律知识,引导大家规范管束犬只,杜绝养犬陋习,共同守护安全、有序、文明的人居环境。